(上接B85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5 |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 应选董事（7）人 |
| 10.01 | 吴明先生 | √ |
| 10.02 | 刘长明先生 | √ |
| 10.03 | 黄治华先生 | √ |
| 10.04 | 邓勇先生 | √ |
| 10.05 | 张乐先生 | √ |
| 10.06 | 毕监勃先生 | √ |
| 10.07 | 吴昱先生 | √ |
| 1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11.01 | 周孝华先生 | √ |
| 11.02 | 张毅先生 | √ |
| 11.03 | 宋蔚蔚女士 | √ |
| 11.04 | 王浩先生 | √ |
| 12.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监事（3）人 |
| 12.01 | 罗明亮先生 | √ |
| 12.02 | 马静女士 | √ |
| 12.03 | 封沛先生 | √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9已经公司2015年4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5年4月8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10至议案12已经公司2015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5年3月27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100 | 川仪股份 | 2015/4/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15 年4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持有关证明到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6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4月29日会议开始前到大会秘书处签到，签到时间为上午09:00-09:30。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21

（三）联系人：王艳雁、郎莉莎　电话：023-67033458 传真：023-67032746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 2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 3 |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 4 |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 5 |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 |
| 10.01 | 吴明先生 | |
| 10.02 | 刘长明先生 | |
| 10.03 | 黄治华先生 | |
| 10.04 | 邓勇先生 | |
| 10.05 | 张乐先生 | |
| 10.06 | 毕监勃先生 | |
| 10.07 | 吴昱先生 | |
| 1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 |
| 11.01 | 周孝华先生 | |
| 11.02 | 张毅先生 | |
| 11.03 | 宋蔚蔚女士 | |
| 11.04 | 王浩先生 | |
| 12.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2.01 | 罗明亮先生 | |
| 12.02 | 马静女士 | |
| 12.03 | 封沛先生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